证券代码: 600708 证券简称: 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: 临2021-065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6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超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,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66)。

监事会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结论性意见为:

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为了适应公司新增业务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;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